

连然街道办事处规范行政裁量权 工作材料

安宁市人民政府连然街道办事处

目 录

一、规范行政强制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2)
二、规范行政检查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3)
三、规范行政确认证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12)
四、规范其它行政行为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18)

规范行政强制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序号	强制种类	强制事项	法律依据	适用情形	强制流程	裁量情节	强制时限
1	强制措施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1.接到投诉、举报或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时，立即对现场进行固定取证 2.联系公安机关进行情况核实 3.下达催告通知书，责令自行铲除 3.不自行铲除的协同公安机关对毒品原植物进行铲除	非法种植 300 株以下毒品原植物 非法种植 300 株以上毒品原植物	要求立即自行铲除，对不听劝阻的，立即组织人员铲除，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报当地派出所铲除处理，由当地派出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处罚

规范行政检查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消防条例》
	责任事项	<p>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工作经费，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有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检查消除火灾隐患。</p> <p>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组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在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疏散人员，扑救初期火灾，维护火场秩序，保护火灾现场。</p>
	追责情形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出现以下情况的，街道立即上报上级管理部门进行追责。</p> <p>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行政事项办理流程	现场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复查整改情况、持续未整改的报市应急局
	行政事项办理时限	立即办理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责任事项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二）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p> <p>（三）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排查安全隐患、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工作职责。</p>
	追责情形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出现以下情况的，街道立即上报上级管理部门进行追责。</p> <p>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p>

	<p>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p>
--	--

	<p>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	--

	<p>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	---

	行政事项 办理流程	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复查整改情况 持续未整改的报市应急局
	行政事项办理时限	立即办理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工作的监督
3	法律依据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责任事项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p> <p>（二）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p> <p>（三）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排查安全隐患、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p>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工作职责。</p>
	追责情形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出现以下情况的，街道立即上报上级管理部门进行追责。</p> <p>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	--	--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事项 办理流程</p>	<p>安全生产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复查整改情况持续未整改的报市应急局</p>
	<p>行政事项办理时限</p>	<p>立即办理</p>

规范行政确认证量权细化标准表

序号	行政确认事项	对登记应征公民的体格检查和相关审查
1	法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0号）第十条</p> <p>《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p> <p>第二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p>
	行政确认条件	<p>1 辖区内户籍人口；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含高校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高校毕业生，年满18至24周岁；初中毕业文化程度青年，年满18至20周岁的应征公民。</p> <p>2 本年度通过全国征兵网报名审核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p>
	申请材料	<p>1.身份证 2.户口册 3.证件照 4.毕业证（学籍证明）</p>
	行政确认办理流程	<p>1. 受理：街道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p> <p>2. 审查：街道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初</p> <p>审，将审核材料上报市人武部；</p> <p>3. 决定：由市人武部作出决定，街道根据人武部名单及要求通知应征公民</p>

行政确认时限

15个工作日内

序号	行政确认事项	兵役登记
2	法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p> <p>《云南省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兵役机关应当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组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他组织对适龄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设立兵役登记站,指定专人负责兵役登记。第十六条 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自行到兵役机关或者指定的登记站进行兵役登记,也可以委托家属代为登记。经过兵役登记的公民,由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发给兵役登记证。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p>
	行政确认条件	辖区内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周岁的适龄男性公民
	申请材料	1.身份证 2.户口册 3.证件照
	行政确认办理流程	<p>1. 受理:本人应当自行或委托家属到兵役机关或者指定的记站进行兵役登记,申请人条件符合、材料齐全登道的,街予以受理</p> <p>2. 审核:街道对申请人情况进行核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上报市武装部</p> <p>3. 登记及发证:符合条件的由市级人民政府兵役登记机关给兵役登记证发</p>

序号	行政确认事项	批准利用原有宅基地进行修缮农村住宅
3	法律依据	地方性法规：《昆明市农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 79 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全文
	行政确认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 2. 与四邻无争议。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宁市连然街道连然社区住房拆旧排危申请。 2. 四邻协议。 3. 保证书。
	行政确认办理流程	<p>受理阶段：建房申请人向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居）民委员会讨论后，公示 10 日，由申请人持经村（居民委员会通过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向街道办事处提出书申请；审核阶段：经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开</p> <p>批准手续后，到所在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集体建设用地阶 工 使 用权证登记。</p>

序号	行政确认事项	临时救助
	法律依据	安残发（2021）1号
4	行政确认条件	持证残疾人
	申请材料	住院相关材料、残疾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临时救助申请表
	行政确认办理流程	1.本人将住院相关证明交至村社区；2.村社区收取相关材料，开具贫困证明，临时救助申请表，填入信息，签字盖章；3.街道残联审核材料的完整性、历史性、救助金额。
		二 个 日 内

序号	行政确认事项	被征地人员身份确认
5	法律依据	征地项目文件
	行政确认条件	被征地人员
	申请材料	以户为单位的花名册，以户为单位交全户户口簿复印件、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征转用地批文、征地项目文件、征地协议复印件
	行政确认办理流程	1.村社区核定并以户为单位填写花名册 2.村民在花名册上签字按手印确认 3.村社区公示花名册 4.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花名册上收取相关确认材料 5.街道对人员信息、确认材料审核。6.审核无误后上报至市人社局。
行政确认时限		15日

序号	行政确认事项	确认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资格
6	法律依据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通知》（民发〔2010〕116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云民福〔2011〕5号）
	行政确认条件	连然街道辖区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申请材料	（1）公安机关、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原件。 （2）孤儿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孤儿近期1寸免冠照片2张。 （3）福利机构集中供养的孤儿，由孤儿所在福利机构负责提供办理批准孤儿、弃婴入院手续的相关材料，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行政确认办理流程	收集材料，入户了解。
	行政确认时限	及时办理

规范其他行政裁量权细化标准表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对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时， 先行组织采取紧急措施
1	法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地方性法规：《云南省动物防疫条例》第十三：条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时，当地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采取隔离、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紧急措施；当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确定疫点、划定疫区和受威胁区。需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和通报毗邻地区。封锁令包括封锁的范围、时间、对象、措施等内容。发布封锁令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隔离、封锁、控制、扑杀、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措施，迅速扑灭疫病</p>
	处置条件	<p>辖区范围内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二类、三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p>
	处置流程	<p>1 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或者二类、三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时，当地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先行组织采取隔离、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紧急措施</p> <p>2 当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到现场，确定疫点、划定疫区和受威胁区。需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布封锁令，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和通报毗邻地区发布封锁令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门和单位采取隔离、封锁、控制、扑杀、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等措施，迅速扑灭疫病</p>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批准在森林防火期内野外用火
2	法律依据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十九条：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从事烧灰积肥，烧地(田)埂、甘蔗地、秸秆、牧草地，烧荒烧炭等野外农事用火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安宁市地方性要求：由野外用火单位（个人）提出防火期野外用火申请，报村（社区）、街道审核后报安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批准）</p> <p>经批准进行野外农事用火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森林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含三级);</p> <p>(二)有专人监管用火现场;</p> <p>(三)用火后彻底清灭余火;</p> <p>(四)有其他必要的防火措施。</p>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确需野外用火； 2.与属地村（社区）签订《野外施工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书》，并交纳一定数额的森林防火保证金； 3.森林火险等级在三级以下(含三级); 4.有专人监管用火现场；用火后彻底清灭余火； 5.有其他必要的防火措施。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野外用火申请》，由野外用火单位（个人）提出防火期野外用火申请，申请内容应包含野外用火事由、地点、时间、防范措施及主体等，《野外用火申请》必须签字盖章或按手印； 2.《野外施工单位森林草原防灭火责任书》及交纳森林防火保证金的凭据； 3.《森林防火期生产经营用火许可备案表》。
	行政事项办理流程	<p>单位（个人）提出申请→属地村（社区）审核，签订责任书并交纳保证金→街道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审核附意见，填写《森林防火期生产经营用火许可备案表》→安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审核审批</p>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农村危房改造审核
3	法律依据	因危房在 2019 年末全面清零现暂无危房改造政策，有需要进 行房屋拆旧建新的农户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宁市 贯彻落实昆明市农村村民住在建设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 知》安政通[2021]3 号文件要求进行拆旧建新。
	申请条件	符合一户一宅，户口在宅基地所在地，有土地证或其他证 明 房屋产权属于申请方的材料。
	申请材料	1.安宁市连然街道拆旧建新申请。 2.四邻协议。 3.保证书。 4.身份证。 5.户口册。 6.房屋产权证明。 7.房屋照片。
	行政事项 办理流程	村民像村小组提出拆旧建新申请，村小组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踏 勘，确认无问题后收集农户申请材料并召开村民代表会，并在 村 内进行 7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人反映问题后联系村（社区） 进行实地踏勘，确认无问题后召开三委会，并在村（社区）公 示 栏公示 7 个工作日，无人反映问题后联系连然街道进行入户 踏勘，未发现问题后整理相关材料提请连然街道主任办公会研 究审批。
	行政事项办理时限	材料收集齐全提交至街道后 15 个工作日内。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审核并报送因自然灾害受损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申请
4	法律依据	房屋受损户可以申请进行拆旧建新，有需要进行房屋拆旧建新的农户根据《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宁市贯彻落实昆明市农村村民住在建设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安政通[2021]3号文件要求进行拆旧建新。
	申请条件	符合一户一宅，户口在宅基地所在地，有土地证或其他证明房屋产权属于申请方的材料。
	申请材料	1.安宁市连然街道拆旧建新申请。 2.四邻协议。 3.保证书。 4.身份证。 5.户口册。 6.房屋产权证明。 7.房屋照片。
	行政事项办理流程	村民像村小组提出拆旧建新申请，村小组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踏勘，确认无问题后收集农户申请材料并召开村民代表会，并在村内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无人反映问题后联系村（社区）进行实地踏勘，确认无问题后召开三委会，并在村（社区）公示栏公示7个工作日，无人反映问题后联系连然街道进行入户踏勘，未发现问题后整理相关材料提请连然街道主任办公会研究审批。
	行政事项办理时限	材料收集齐全提交至街道后15个工作日内。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公益事业建设
5	法律依据	关于印发《安宁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申请条件	<p>本市户籍人口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救助资金</p> <p>（一）因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伤害，生存与生命受到严重影响，或患重大疾病而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p> <p>（二）家庭人均月（年）收入接近或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线的；</p> <p>（三）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属、遗体捐献者家属、干细胞捐献者；</p> <p>（四）其他特殊困难的。</p>
	申请材料	<p>申请救助时申请者须提交以下材料：</p> <p>（一）个人救助申请（所在地社区/村委会附意见并盖章）；</p> <p>（二）《安宁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申请审批表》；</p> <p>（三）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p> <p>（四）二级及以上医院疾病诊断证明和病历资料。</p> <p>（五）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属、遗体捐献者家属、干细胞捐献者只需提供捐赠证书原件及复印件。</p> <p>以上材料经申请人所在街道红十字会审验原件后，申请材料复印件一式三份报市红十字会组织评审。</p>
	行政事项办理流程	村社区审核→街道红十字分会审核→街道办事处审核→安宁市红十字会审核
	行政事项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特困人员供养初审、审核并报送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待遇申请、批准特困人员入敬老院、终止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核工作
	法律依据	<p>云民规〔2021〕3号-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p> <p>安办通〔2021〕49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安宁市城镇低收入群体救助帮扶措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p>
6	申请条件	<p>1. 无劳动能力（①60周岁以上老年人；②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③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或者因患大病卧床不起连续超过6个月且需他人长期照料的困难残疾人），年满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不视为无劳动能力；年满16周岁但未满18周岁，因病因残和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及以下）就读等原因不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无劳动能力。</p> <p>2. 无生活来源（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细则所称的无生活来源）；</p> <p>3.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①特困人员；②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③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④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以及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连续超过6个月卧床不起且需他人长期照料的困难残疾人和重病患者 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p>

		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 4. 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申请材料	1. 云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批表三份; 2. 云南省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表三份; 3. 村(社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评议记录及公示表; 4. 村小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评议记录及公示表; 5. 个人申请; 6. 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7. 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和对诚信承诺及授权证明; 8. 本人农信社卡号; 9. 其他证件。
	行政事项办理流程	①村社区填报特困人员供养初审表、提供文件上要求的材料——②街道了解情况、审核并报送纸质版材料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待申请至民政局——③系统录入民政局出具核对报告和审核——④民政局批准特困人员入敬老院并按月发放特困供养金——⑤人员死亡或上级要求的特殊情况终止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核,每月上报单做停发处理,停发月救助金,系统删除信息。
	行政事项办理时限	流程①即时办理,一般材料收齐 3 个工作日提交;流程②一般 1 个工作日;流程③一般 7 个工作日;流程④一般当月申请,次月发放(特殊情况除外);流程⑤一般当月死亡或发生特殊情况,次月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独生子女家庭奖优免补材料初审
	法律依据	根据（云财社 16-321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实施
7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独生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就读（非复读生）； 3、独生子女当年考取并就读高中阶段学校、国民教育全日制大学专科和国民教育全日制大学本科。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生子女父母双方户籍为农业人口（农村居民）； 2.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子女属义务教育在校就读生（非复读生） 4.子女考取的学校
	行政事项办理流程	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审核公示----上报连然街道办计办复核公示----上报安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批。生
	行政事项办理时限	每年一次（十个工作日）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8	法律依据	云人社发（2020）31号、云人社通（2021）9号
	申请条件	本地常住城乡居民，且无其他养老保险参保。
	申请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户口册复印件、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照片，特殊群体还需身份证明复印件
	行政事项办理流程	到所在村社区登记录入信息，交齐材料，审核通过后农村信用社或税局缴费，纸质材料上报至街道，街道到 核无误后上报至市人社局。 审
行政事项办理时限		12月25日前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续保
9	法律依据	安医保（2021）27号
	申请条件	城乡居民，且无其他医保参保
	申请材料	户口本，身份证
	行政事项办理流程	居民带证件到村社区或街道登记录入新参保，待审核通过后在云南税务公众号或农村信用社 APP 或农村信用社网点缴费。
	行政事项办理时限	2022年2月25日止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火化补助
	法律依据	安政发[2008]34号《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08]33号《连然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安排意见》
10	申请条件	安宁市居民且不能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的人员
	申请材料	火化证、公墓证、死者身份证、户口册、办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户口注销证明。
	行政事项办理流程	收集材料，对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材料至市级审核，在对符合人员进行火化补助。
	行政事项办理时限	及时办理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办理老年证
	法律依据	无
11	申请条件	户籍在市、区(县)级内，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申请材料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 寸照片 2 张
	行政事项 办理流程	收取老年人办证要件，打印老年证盖章，办结，返回老年人。
	行政事项办理时限	及时办理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老年人生活补助
12	法律依据	(安政通 23 号) 关于印发《安宁市老年人生活补助最低发放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安老办通〔2018〕11 号)《安宁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提高安宁市老年人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申请条件	户籍在安宁市内, 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农村老年人, 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城市老年人, 不含国家供养的“五保”老人。
	申请材料	身份证、户口册复印件
	行政事项办理流程	经初审后,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 由本人填写《安宁市老年人生活补助申报表》并由各村(居)民小组长审核签字后, 报村(居)民委员会主任审核签字, 再报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会同驻地派出所复核无误后, 返回给各村(居)小组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张榜公示, 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 由村(居)民委员会再报各街道办事处分管老龄工作的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街道办事处公章,报市老龄委办公室备案同意后, 即可发放。
	行政事项办理时限	按月发放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独生子女家庭奖优免补材料初审
	法律依据	根据（云财社 16-321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实施
13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办理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独生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就读（非复读生）； 3、独生子女当年考取并就读高中阶段学校、国民教育全日制大学专科和国民教育全日制大学本科。
	申请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生子女父母双方户籍为农业人口（农村居民）； 2.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子女属义务教育在校就读生（非复读生） 4.子女考取的学校
	行政事项办理流程	本人提出申请----村（居）委会审核公示----上报连然街道办事处办复核公示----上报安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批。 生
	行政事项办理时限	每年一次（十个工作日）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初审
	法律依据	根据《云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实施
14	申请条件	<p>1、夫妻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只生育过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p> <p>2、夫妻只生育的一个子女未成年发生意外死亡，经批准再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p> <p>3、夫妻依法生育过二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在 14 周岁前发生意外死亡，不再生育的；</p> <p>4、夫妻未生育过子女，依法收养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p> <p>5、再婚夫妻再婚前只有一方生育过一个子女，再婚后新组合家庭只有这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p> <p>6、再婚夫妻中一方属再婚前只生育过一个子女，一方属初婚或者未生育过，再婚后经批准生育一个子女，且新组合家庭只有这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p>
	申请材料	<p>(一) 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p> <p>(二) 本人的结婚证或者其他婚姻证书；</p> <p>(三) 独生子女的出生证明或者收养证明。</p>
	行政事项办理流程	向村（居）委会宣传员提交办证申请 → 提供生育证明等相关材料 → 经村（居）委会宣传员审核 → 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表 → 经太平新城街道计生办审核 → 上报安宁便民服务中心计生窗口办理
	行政事项办理时间	7 个工作日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流动人口婚育情况证明
	法律依据	无
15	申请条件	辖区内流动人口
	申请材料	1、户口册 2、暂住证
	行政事项 办理流程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是流动人口带到市里办理。
	行政事项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16	法律依据	根据（云财社 16-321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实施
	申请条件	<p>1、扶助对象夫妻在 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 49 周岁；</p> <p>2、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p> <p>3、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三级以上）</p>
	申请材料	1.填写特别扶助《申报表》、《申报承诺书》；2.查验本人和配偶身份证原件；3.查验《结婚证》原件；4.查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件；5.查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原件；6.查验夫妻信用社存折或卡原件；7.提交夫妻近期小一寸照片各两张
	行政事项办理流程	本人提出申请及相关材料----村（居）委会审核公示----上报温街道办计生办复核公示----上报安宁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审批
	行政事项办理时限	每年一次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壹孩、贰孩生育服务证办理
17	法律依据	<p>《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和第二个子女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办理生育登记，领取《生育服务证》</p>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料齐全。 2、符合《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相关规定。
	申请材料	<p>申办证夫妻双方带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再婚或丧偶（婚协议或死亡证明）到夫妻双方任意一方→村（居）委会审核直接登记发证。</p>
	行政事项办理流程	<p>申办证夫妻双方带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再婚或丧偶（婚协议或死亡证明）到夫妻双方任意一方→村（居）委会审核直接登记发证。</p>
行政事项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序号	其他行政事项	再生育服务证初审
18	法律依据	1、符合《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相关规定。2、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1）夫妻双方都是居住在边境村民委员会辖区内的少数民族；（2）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阿昌族、怒族、普米族、布朗族、景颇族的。
	申请条件	1、夫妻双方都是居住在边境村民委员会辖区内的少数民族；2、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独龙族、德昂族、基诺族、阿昌族、怒族、普米族、布朗族、景颇族的。二、一方或者双方为再婚的夫妻，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1、再婚前各生育一个子女的；2、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过，再婚后生育一个子女的；3、再婚前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生育过两个子女的。三、依法生育子女中，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病残儿医学鉴定为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非遗传性或者可以避免的遗传性残疾，由夫妻双方申请，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但合计生育数不能超过三个。符合以上规定的再婚、病残儿、少数民族等特殊情形的夫妻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共同提出申请，经夫妻一方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审查，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生育服务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	夫妻双方带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或丧偶（离婚协议或死亡证明）到夫妻双方任意一方→村（居）委会审核盖章→街道计生办审核盖章→县（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行政事项办理流程	夫妻双方带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婚或丧偶（离婚协议或死亡证明）到夫妻双方任意一方→村（居）委会审核盖章→街道计生办审核盖章→县（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
	行政事项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